



國立東華大學

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113年1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、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許本校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許本校工作者之間及家屬、承攬商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定義及樣態：

本校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，如：

- (一)肢體暴力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
- (二)心理暴力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歧視等。
- (三)語言暴力：如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辱罵等。
- (四)性騷擾：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。
- (五)跟蹤騷擾：如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監視、觀察、跟蹤、守候、尾隨等。

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：

- 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向校方提出申訴。

三、 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人事室、總務處環境保護組。校內接獲申訴後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四、 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，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 本校鼓勵所有工作者可利用校內申訴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盡力提供協助。

六、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(一)職場性騷擾防治：人事室網頁/性別平等專區。

性騷擾事件通報/申訴窗口：人事室第二組組長，申訴專線：03-8906058。

(二)其他不法侵害事件(肢體、心理、語言暴力)：

不法侵害事件通報/申訴窗口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，申訴專線：03-8906391。

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預防計畫網頁 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20736.php?Lang=zh-tw>。

七、 不法侵害申訴案如經調查屬實，事後處置依受害人情形提供保護措施，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，如復健、工作內容調整等；或協同本校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，給予工作調整建議。如需心理輔導，可依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(EAP)轉介諮商。

校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